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原告顏美麗之債權人，持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50號債權憑證，聲請人為瞭解系爭事件兩造間之債權與債務關係，有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750號債權憑證為憑。惟聲請人聲請閱覽之系爭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既非當事人，復未提出取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且聲請人縱為顏美麗之債權人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所提之債權

憑證，尚不足以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稜鈞